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聯絡人：紀法辰

電話：(02)27527286-142

傳真：(02)2771-8392

Email：krum-1990@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60000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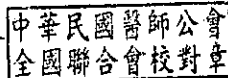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施行「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十七條，檢附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6年2月16日衛生福利部衛授疾字第1060100121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本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 理事長 邱泰源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6. 2. 22
發文字號	彰醫字第 128 號

擬公布網站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陳昶尧

聯絡電話：23959825#3031

電子信箱：eag2895@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60100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十七條修正條文、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十七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10601001210-1.docx、10601001210-2.doc)

主旨：「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十七條，業經本部於106年2月16日以衛授疾字第1060100118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本辦法第十七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臺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地方政府衛生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

2017-02-16  
交 09 澳:06章



## 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轄區內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之作業情形；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協助或進行查核。

前項地方主管機關查核，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必要時，得增減之。

## 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查「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下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訂定施行，經三度修正。鑒於我國於九十四年開始，每年例行辦理全國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自一〇〇年起，歷年所有受查核醫院之查核通過比率平均值已達百分之九十以上，顯示我國醫院感染管制措施執行情形已趨穩定。基此，考量醫院定期另有接受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醫院評鑑與督導考核等外部稽核作業，為妥善分配運用行政資源，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七條，調整地方主管機關對醫療機構查核感染管制之頻率。

## 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查核辦法第十七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轄區內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之作業情形；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協助或進行查核。</p> <p>前項地方主管機關查核，<u>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u>；必要時，得增減之。</p>	<p>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轄區內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之作業情形；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協助或進行查核。</p> <p>前項地方主管機關查核，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減之。</p>	<p>考量國內醫院感染管制措施執行情形已趨穩定，且醫院另例行接受醫院評鑑與督導考核等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外部稽核作業，為妥善運用行政資源，調整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感染管制查核作業週期，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